

证券代码：871994

证券简称：肯特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信息披露负责人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八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细则》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章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

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统筹安排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

文件；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章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的披露

1、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2、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3、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4、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6、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

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披露

1、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2、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3、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4、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5、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

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其他重大事件的披露

1、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2、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3、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4、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5、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6、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7、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8、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二）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相关各方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所属子公司负责人、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公司相关信息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直到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有权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辞退，或者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以适当法律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存在冲突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监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若国家、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应参照新的法律、法规、准则执行，必要时本制度应做相应修订，并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